



205 国道常山长风至五联段改建工程土建施工  
第 TJ01 标段、第 TJ03 标段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 常山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招 标 代理 :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衢州宏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 说 明

一、浙江省 205 国道常山长风至五联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土建施工第 TJ01 标段、第 TJ03 标段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和《关于印发〈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定分离”指南〉的通知》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和细化。

在“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 33/T628.1—2021）编制。

五、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33/T 628.1—2021）由投标人自备。

# 目 录

<b>第一卷 .....</b>	<b>1</b>
<b>第一章 招标公告 .....</b>	<b>2</b>
1.招标条件 .....	3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3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4.投标保证金 .....	6
5.招标文件的获取 .....	7
6.投标文件的递交 .....	8
7.发布公告的媒介 .....	8
8.监督部门 .....	8
9.联系方式 .....	8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b>	<b>9</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22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23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24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25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	26
1. 总则 .....	30
2. 招标文件 .....	34
3. 投标文件 .....	35
4. 投标 .....	39
5. 开标 .....	40
6. 评标 .....	40
7. 合同授予 .....	41
8. 纪律和监督 .....	4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4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45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47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48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49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50
附表六：确认通知 .....	51
<b>第三章 评标办法 .....</b>	<b>52</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53
1. 评标方法 .....	60
2. 评审标准 .....	60
3. 评标程序 .....	61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65</b>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6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67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7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8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69
1. 一般约定 .....	71
2. 发包人义务 .....	73
4. 承包人 .....	73

5. 材料与工程设备 .....	87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7
7. 交通运输 .....	88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88
10. 进度计划 .....	93
11. 开工和交工 .....	94
12. 暂停施工 .....	94
13. 工程质量 .....	94
14. 试验和检验 .....	95
15. 变更 .....	96
16. 价格调整 .....	98
17. 计量与支付 .....	102
18. 交工验收 .....	104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06
20. 保险 .....	106
21. 不可抗力 .....	108
22. 违约 .....	108
25. 奖惩措施 .....	112
<b>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b>	<b>113</b>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114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116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118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TJ01) .....	121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TJ03) .....	122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123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	124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	125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	126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	128
附件十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	131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	133
附件十二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 .....	134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b>	<b>135</b>
<b>第二卷 .....</b>	<b>136</b>
<b>第六章 图纸（另册） .....</b>	<b>137</b>
<b>第三卷 .....</b>	<b>138</b>
<b>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b>	<b>139</b>
<b>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b>	<b>140</b>
<b>第四卷 .....</b>	<b>141</b>
<b>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143</b>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4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47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49
三、联合体协议书 .....	151
四、投标保证金 .....	152
五、施工组织设计 .....	153
六、项目管理机构 .....	162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163
八、资格审查资料 .....	164
九、承诺函 .....	175

---

十、诚信投标承诺函 .....	176
十一、其他材料 .....	177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78
一、投标函 .....	180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81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182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5 国道常山长风至五联段改建工程土建施工 第 TJ01 标段、第 TJ03 标段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5 国道常山长风至五联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5 国道常山长风至五联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浙发改项字〔2025〕362 号）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_\_\_\_\_批准，项目业主为常山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地方财政（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常山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宏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土建施工第 TJ01 标段、第 TJ03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概况

##### 2.1.1 项目总体概况

项目路线全长约 21.78 公里（含利用段约 0.18 公里）。主线设置桥梁约 3025 米/19 座（含互通区主线桥），其中大桥约 2434 米/10 座，中桥约 591 米/9 座；新建隧道约 4084 米/4 座，其中长隧道约 2013 米/1 座，中短隧道约 2071 米/3 座；利用老路既有隧道约 150 米/1 座；设置互通式立交 2 处，配套服务设施 1 处。同步建设竹蓬底互通连接线长约 0.4 公里（含互通区被交路）。

概算总投资约 271585.49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93686.64 万元。

##### 2.1.2 本次招标工程概况

本次施工图设计起讫桩号分别为 K0+000 ~ K7+000、K15+480 ~ K21+780，对应运营桩号 K1780+000 ~ K1787+000、K1795+480 ~ K1801+780，路线里程分别长 7km 和 6.3km。沿线共设置桥梁 12 座，总长 1889.1 米（含互通区桥梁，左右线桥梁以右线统计桥长）。主线设置桥梁（含互通区主线桥）1785 米/10 座，其中大桥 1593.8 米/7 座、中桥 191.2 米/3 座；十五里互通设置桥梁（含互通主线桥）4 座，其中主线桥 2 座、匝道中桥 104.1 米/2 座；新建隧道 3736 米（折合双洞）/3 座，利用老路既有隧道约 150 米/1 座，设置互通式立交 1 处，平面交叉 4 处。

概算总投资约 15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10 亿元。

#### 2.2 技术标准

技术标准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 — 2014）中的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m，起点受地形、地物限制路段路基宽度 22.5m；终点与江山衔接段，地形、地质条件差，受控因素多，属于局部特殊困难路段，推荐采用 60km/h 的设计速度，路基宽度 21.5m。

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有关行业标准、规范的规

定，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规定。

###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土建施工共设 3 个标段，第 TJ02 标段已先行招标。本次招标为 205 国道常山长风至五联段改建工程第 TJ01 标段和第 TJ03 标段，具体招标范围如下：

第 TJ01 标段：主线起讫桩号 K0+000～K7+000（对应运营桩号 K1780+000～K1787+000）路线长 7.0 公里范围内的公路工程【含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及隧道配套工程等】的施工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主线起讫桩号 K0+000～K21+780 路线长 21.78 公里及竹蓬底互通连接线长约 0.4 公里（含互通区被交路）范围内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等的施工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主要结构物包括：桥梁 692 米/4 座，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 T 梁，最大单跨跨径 40 米，最大桥梁长度 348.2 米；隧道折合双洞长度 2937 米/2 座（其中长风 2 号隧道右洞长 2034 米），具体详细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对应概算费约 5.7 亿元。

第 TJ03 标段：主线起讫桩号 K15+480～K21+780（对应运营桩号 K1795+480～K1801+780）路线长 6.3 公里范围内的公路工程【含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及隧道配套工程等】的施工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主要结构物：桥梁 1197.1 米/8 座（含互通区桥梁），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 T 梁（最大单跨跨径 40 米）、钢混组合梁（最大单跨跨径 50 米），最大桥梁长度 418.2 米，隧道折合双洞长度 799m/1 座，具体详细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对应概算费约 4.3 亿元。

### 2.3 计划工期：

#### 第 TJ01 标段：

施工工期 1096 日历天（36 个月）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绿化工程除外），自项目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绿化工程保活期 12 个月，保活期 12 个月期满后进行交工验收，绿化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绿化工程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

#### 第 TJ03 标段：

施工工期 975 日历天（32 个月）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项目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本项目非政府采购工程，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第 TJ01 标段：

3.1 本次招标第TJ01 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1) 独立法人资格;
- (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 (3)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规定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第TJ03 标段:

3.1 本次招标第TJ03 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1) 独立法人资格;
- (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3)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规定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第TJ01 标段: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承担的工程量不少于总工程量的 50%;
- (3) 联合体组成的所有成员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承担的公路工程施工的成员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承担同一工作内容的联合体成员，其资质等级按照较低的单位确定;
-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6) 联合体各方不得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同时参加两个标段的投标活动，否则，两个标段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 (7) 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第TJ03 标段: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承担的工程量不少于总工程量的 50%；
- (3) 联合体组成的所有成员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承担的公路工程施工的成员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承担同一工作内容的联合体成员，其资质等级按照较低的单位确定；
-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6) 联合体各方不得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同时参加两个标段的投标活动，否则，两个标段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 (7) 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为AA级信用等级的企业，最多可参加 2 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 1 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 1 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人可参加 1 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组成同一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外），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或由“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参加投标。

#### 4. 投标保证金

4.1 本项目各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日有效的信用等级为准），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本次招标相应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为 AA 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在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的相关操作步骤请咨询软件公司。

投标保证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 号：按系统随机分配账号。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确认到账为准（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提前交纳，否则后果自负）。

#### 4.2 缴纳方式

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业务办理”—“缴纳保证金”模块：

缴纳方式之一（按项目在线支付）：投标人通过网银（电汇）方式，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

缴纳方式之二（联保资金支付）：联保资金小于项目投标保证金时，按系统提示，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足额补交差额。

申请联保资金请咨询市招投标协会秘书处，联系电话 0570-8757610。

缴纳方式之三（电子保函）：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操作规则（试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供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担保，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电子保函实际获得时间为准。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所遇一切相关问题及相关纠纷，均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之间自行解决，监督部门及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注意事项：1. 开标当天不允许投保，保费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支付，如保费未从投标人基本户支付，导致投保异常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电子保单截止时间以保费到账时间（开标前一天 23 时 59 分 59 秒）为准。3. 请投保人在投保后查看能否正常下载电子保函。）

#### 其他

软件公司联系人：郑工，联系电话：13071815370，4009980000。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客服热线：400-153-8889（每天 8:00-17:30）。保证金室，咨询联系电话：0570-8757613。

投标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作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处理的，保函出具机构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担保赔偿款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5.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5.3 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z.gov.cn/>）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衢州市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下同）备案事宜。

（1）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提交即完成。投标企业同时可申领招投标企业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企业入库操作手册（投标人）。

5.4 潜在投标人可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z.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等）。确定参加投标的企业可凭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按照操作手册在对应模块下载领取。

5.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书面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 2026年 月 日 9时30分00秒。

6.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qz.gov.cn/>)。

6.3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jyzx.https://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qz.gov.cn/>)、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zj.gov.cn/>) 上发布。

## 8.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570-3826620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三江东路8号

邮政编码：324000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常山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常山县紫港街道大桥北路21号

邮 编：324200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570-5019076

招标代理：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宏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朝晖路205号深蓝广场办公楼13楼

邮 政 编 码：310014

联 系 人：高霞、蒋瑶

电 话：0571-85192613/87825213

2026年\_月\_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常山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常山县紫港街道大桥北路 21 号 邮 编：324200 联系人：王工 电话/传真：0570-50190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宏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朝晖路 205 号深蓝广场办公楼 13 楼 邮 编：310014 联系人：高霞、蒋瑶 电 话：0571-85192613/8782521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5 国道常山长风至五联段改建工程土建施工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补助及地方财政，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第 TJ01 标段：计划工期：1096 日历天（36 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4</u> 月 <u>25</u>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 <u>2029</u> 年 <u>4</u> 月 <u>25</u> 日 节点工期要求： /。 第 TJ03 标段：计划工期：975 日历天（32 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4</u> 月 <u>25</u>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 <u>2028</u> 年 <u>12</u> 月 <u>25</u> 日 节点工期要求： /。
1.3.3	质量要求	各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各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以下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动态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状态; (2) /
1. 10. 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
1. 11	分包	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4〕104号)负面清单中不得分包的内容。 分包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交办公路〔2024〕6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4〕104号)等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执行(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 以最新内容为准)。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分包的其他规定: 拟分包工程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备案后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 联系方式: 0571-85192613/87825213 联系人: 高霞 蒋瑶
3. 1. 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1.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本项目不适用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 2. 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网上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填写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8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报造价主管部门备案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p> <p>第TJ01标段工程量清单预算（含暂列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p> <p>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0.92、0.93、0.94)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p> <p>第TJ03标段工程量清单预算（含暂列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p> <p>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0.92、0.93、0.94)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p>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4)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p>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监督部门登记后，保证金不再退还给投标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一级建造师证书必须采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且须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保证电子证书在有效期内，且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效。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扫描件；</p> <p>(2) 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p> <p>(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p> <p>(5)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a href="https://hwdms.mot.gov.cn">https://hwdms.mot.gov.cn</a>)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网页截图；</p> <p>(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如投标人为法人独资或自然人独资企业的，则体现股东名称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p> <p>(7) 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扫描件，时间以核查发布日期为准。</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其他说明：/</p>
3.5.2	财务状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要求的年份： 年、 年、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需附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p> <p>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p> <p>《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未体现资格审查或加分业绩所需相关信息的，还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项目发包人证明材料必须采用第九章中的“项目发包人证明”格式)，否则业绩不予以认可。</p> <p>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以认可。以下情形除外：</p> <p>(1) 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p> <p>(2) 施工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但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相关业绩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完成公开的可认定为合法承继。</p>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p> <p>(1) 项目经理：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建造师注册证书、社保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社保证明；安全负责人：身份证件、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社保证明。</p> <p>身份证件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 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项目发包人证明材料必须采用第九章中的“项目发包人证明”格式)，否则业绩不予以认可。</p> <p>(3) 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p>(1)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2)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一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p>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 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a href="https://ggzy.qz.gov.cn/">https://ggzy.qz.gov.cn/</a>）。</p> <p>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上传至投标工具中对应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部分模块，技术文件上传至投标工具中对应的技术标模块，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上传至投标工具中对应的商务标正文模块。</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p>(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p> <p>(2) 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b>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p> <p><b>二、开标大厅：</b> (<a href="https://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s://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b>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b></p> <p>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能及时响应开标要求。投标人终端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p>5.2.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 4.2.4 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p> <p>5.2.2 投标人须准备好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以供开标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p> <p><b>一、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b></p> <p>(1)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或公证人员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p> <p>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或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进行解密操作。</p> <p>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 公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果</p> <p>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项目名称、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p> <p>(5) 宣布第二个信封预计开标时间。</p> <p>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不予开封，在专家完成第一个信封评审后，招标人才能组织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p> <p>(5) 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或“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语音或文字答复，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时间截止至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p> <p>(6) 投标人确认</p> <p>唱标完成后，投标人可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对唱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投标人，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视作自动确认。</p> <p>(7) 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p> <p>5.2.3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在专家完成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后，招标人才能组织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p> <p>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p> <p>(1) 招标宣布第二信封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3) 抽取系数</p> <p>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各标段分别抽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公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p>(5)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或“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语音或文字答复，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时间截止至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p> <p>(6) 投标人确认 唱标完成后，投标人可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对唱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投标人，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视作自动确认。</p> <p>(8)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p> <p>5.2.5 开标特别说明</p> <p>(一)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二) 因投标人原因（包括投标人自主选择的 CA 证书、计价软件、投标工具等），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投标文件解密了，但投标文件无法识别、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三)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识别、读取）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但最终解密（识别、读取）成功的应不少于 3 家。</p> <p>(四)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专家 6 人。 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 1:2 比例规定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推荐产生。 开标后，发现有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所有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均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补抽。最终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少于 9 人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评定分离：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的（且未全部被否决的），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注：（1）本条中的“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p> <p>（2）若有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并查实被取消资格时，不再递补。</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p>公 示 媒 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a href="https://ggzy.zj.gov.cn/">https://ggzy.zj.gov.cn/</a>）、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s://ggzy.qz.gov.cn/">https://ggzy.qz.gov.cn/</a>）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p>公示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li> <li>（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li> <li>（3）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姓名；</li> <li>（4）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li> <li>（5）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li> <li>（6）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li> </ul>
7.4	定标	<p>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详见附录8。            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供一式二套纸质投标文件及定标辅助资料（投标人根据定标要素自行考虑，投标文件已提供的资料无需再提供）            定标辅助材料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递交，投标阶段无需提供。递交方式：直接送达（或寄送）至衢州宏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柯城区九华北大道507号合屹大厦1号楼1单元7楼，联系人：应先生，电话：18067887246，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如不按期提供相关资料，责任自负。  <input type="checkbox"/>否         </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 告 媒 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a href="https://ggzy.zj.gov.cn/">https://ggzy.zj.gov.cn/</a>）、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s://ggzy.qz.gov.cn/">https://ggzy.qz.gov.cn/</a>）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以上银行。</p> <p>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保函格式及内容应事先经发包人同意。</p> <p>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保函格式及内容应事先经发包人同意。</p>
8.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p>第8.3款细化为：</p> <p>8.3对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p> <p>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投标人的产生过程、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中标人的确定等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衢州市交通运输局</p> <p>电话：0570-3826620</p> <p>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三江东路8号</p> <p>邮政编码：324000</p>
9.2	否决投标	<p>9.2 否决投标</p> <p>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在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9.2.2 投标文件存在<b>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b>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9.2.3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9.3	其他	<p>9.3.1 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以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异议等活动。</p> <p>(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a href="https://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s://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操作手册，<a href="https://ggzy.qz.gov.cn/col/col1229684164/index.html">https://ggzy.qz.gov.cn/col/col1229684164/index.html</a>），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询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备的硬件设施有：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8.1、windows10 完整版、浏览器：IE11、文字处理软件：office2007 以上完整版。 软硬件具体配置要求见操作手册。</p> <p>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7)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8)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qz.gov.cn/">https://ggzy.qz.gov.cn/</a>，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下载，投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0570-3899008。</p> <p>（9）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招投标活动当事人免责：（一）所涉开标项目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因服务器、网络等问题无法正常运行的；（二）系统安全漏洞，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等安全威胁，存在数据泄密、损坏，系统无法运行等严重风险的；（三）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四）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p> <p>（10）出现第（9）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一）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继续完成项目开标活动；（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通知投标人代表按照约定时间到开标现场，继续进行开标；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p>（11）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确保在有效期内，并保证加密和解密时使用同样的 CA。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系统：（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b>9.3.2 在开标过程中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接到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电话后 30 分钟未回复或 5 分钟内电话联系不上的（不见面开标以系统提示时间为准），视为自动放弃申辩机会。</b></p>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附录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TJ01 标段	<p>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p> <p>2、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a href="https://hwdms.mot.gov.cn">https://hwdms.mot.gov.cn</a>)”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第 TJ03 标段	<p>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2、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a href="https://hwdms.mot.gov.cn">https://hwdms.mot.gov.cn</a>)”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第 TJ01 标段	<p>承诺提供不少于 <u>5000</u>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以上银行。</p>
第 TJ03 标段	<p>承诺提供不少于 <u>4000</u>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以上银行。</p>

注：1、联合体投标时，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或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工程量比例分别出具。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第 TJ01 标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一个新建（或改建或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业绩，且该业绩包含一座连续长 1000m 及以上（或在隧道施工中完成过连续长 1000m 及以上）隧道工程的土建施工。
第 TJ03 标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一个新建（或改建或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土建施工业绩。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规定。  
2、以上业绩若为养护工程不予通过。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第 TJ01 标段、第 TJ03 标段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情形。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信誉要求。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p>1、担任过一个<u>一级及以上新建（或改建或扩建）的公路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u>（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u>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u>，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有效期内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路水运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3、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p>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1、有 <u>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u> 。
安全负责人	1	有效期内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路水运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注：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该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 若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则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若合同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项规定。

5.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6. 投标人（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投标截止期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由投标人（或投标人的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满足上述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投标截止期前六个月指：若投标截止期在 12 月的，指 6 月-11 月。

7. 项目经理业绩若为养护工程不予通过。

## ☒附录 8 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导则（试行）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规定，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办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规定如下。

### 一、组建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组成。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组长，并主持定标会议。其他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且从定标人员库中按不少于1:2的比例随机产生，数量不足的可邀请外部人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2)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3)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 二、定标前考察、质询。

本项目定标前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质询。

### 三、召开定标会议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10日后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山分中心召开定标会议完成定标工作。

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指派）在定标会议开始时可以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以及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情况（如有）。定标委员会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招标人代表向定标委员会反馈的信息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定标委员会的提问应在定标会现场提出，招标人代表应在定标会现场做出答复，由招标代理机构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和答复双方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 四、定标现场面谈

本项目不进行定标现场提问、面谈。

### 五、定标要素

-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 **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 
- (4) **投标方案**: 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 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
  - (7)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 六、定标办法

(1) 公示期间,有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查实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时,若有效中标候选人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推荐数量的,不再递补;若有效中标候选人只有一名的,直接确认该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有效中标候选人全部被取消资格的,经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重新招标。

- (2)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票决。若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对同票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选择得票较多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投票,以此类推,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本次招标两个标段,将按照第TJ01标段、第TJ03标段的顺序依次定标,同一投标人同时被推荐为第TJ01标段、第TJ03标段中标候选人的,若在第TJ01标段中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将不再进入第TJ03标段的投票范围。

## 七、定标会议流程

(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如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以及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

- (3) 如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现场面试的,定标委员会需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试。

- (4) 投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 (5) 唱票。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 (6) 定标。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 八、完成定标报告

(1)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2)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定标委员会名单；

②定标程序；

③定标要素

④定标办法；

⑤定标结果。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5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

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4) 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加分条件的。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4)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

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以书面形式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承诺函；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sup>①</sup>，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

<sup>①</sup>为减少评标阶段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工作量，建议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

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

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第 2.2.2 项、2.3.1 项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指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

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中标人应签署项目图纸资料和保密承诺书。

7.8.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

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 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9.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安全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 \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  
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第一个信封得分或第二个信封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p>第一个信封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进入第二信封评审的投标人：</p> <p>(1) 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2)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  (3) 信誉得分和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均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p> <p>第二个信封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评标价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p>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及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且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的标段工程量不低于 50%。</p> <p>(7) 投标人的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li> <li>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li> <li>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li> <li>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li> <li>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li> <li>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li> </ul> <p>(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p> <p>(14) 若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的，含“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水印，其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开标时间须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一致，且《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15) 2025年1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p>(16)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为AA级信用等级的企业，最多可参加两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其他企业可参加一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2.1.1 2.1.3	第二个信封形式 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li> <li>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li> <li>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li> </ul> <p>(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不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项目经理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p>(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得基本分80分，再对其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信誉、其他等因素进行评分，分值构成如下：</p> <p>施工组织设计：15.5分； 主要人员：1分； 其他：2分 信誉：1.5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值与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15.5分	<p>(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临时工程的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措施、对策等（符合本项目实际施工特点）。 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4分，较好的加0.1~0.8分，好的加0.9~1.6分（缺项不得分）。</p> <p>(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关键节点工程等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等的先进性、合理性、可实施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施工特点）。 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0分，较好的加0.1~1.0分，好的加1.1~2.0分</p>

			<p>(缺项不得分)。</p> <p>(3) 交通组织方案</p> <p>交通组织方案实施性优化与保障落实措施，保安全、保通引流方案、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及各项保证措施（符合本项目实际施工特点）。</p> <p>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8 分，较好的加 0.1~0.6 分，好的加 0.7~1.2 分（缺项不得分）。</p> <p>(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p> <p>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p> <p>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1 分，较好的加 0.1~0.7 分，好的加 0.8~1.4 分（缺项不得分）。</p>
2.2.2 (2)	主要人 员	1 分	<p>第 TJ01 标段、第 TJ03 标段</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经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技术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 0.6 分；担任过一个一级及以上新建（或改建或扩建）的公路工程【须同时包含桥梁工程及隧道工程】施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业绩加 0.4 分，最多加 0.4 分。</p> <p>注：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2.2.2 (3)	其他	2 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p> <p>第 TJ01 标段：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 1.5 分；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一个新建（或改建或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业绩，且该业绩包含一座连续长 1500m 及以上（或在隧道施工中完成过连续长 1500m 及以上）隧道工程的土建施工业绩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p> <p>第 TJ03 标段：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 1.5 分；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一个新建（或改建或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业绩，且该业绩同时包含桥梁工程及隧道工程的土建施工业绩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p> <p>注：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规定。</p>
2.2.2 (4)	信誉	1.5 分	<p><b>信誉 1.5 分</b></p> <p>(1) <b>人员信息公开得分：</b>投标截止时间，下列人员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得 0.5 分：</p> <p>a. 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p>

		<p>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p> <p>b.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p> <p>c. 安全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信息。</p> <p><b>（2）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信用扣分按各成员叠加，使用信用评价等级得分的，需联合体各方均使用并符合要求方可加分）：</b></p> <p>a. AA、A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公路工程施工的所有成员）在投标中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且有效的（投标截止时间信用等级为AA、A级时可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载明有效期，开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得分为0.5分（无效或未使用的得0分）；B级得分为0分；C级得分为-0.5分；D级得分为-5分；</p> <p>b. 未参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公路工程施工的所有成员），其信用等级得分按0分计算。 <b>与信用等级相关联的投标人资质应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b></p> <p>注：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公路工程施工的所有成员）选择使用AA、A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承诺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且含该系统水印）。</p> <p><b>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承担公路工程施工的所有成员均需提供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否则不予得分。B级以下扣分的，联合体各方累计扣分。</b></p> <p><b>（3）已完业绩信息公开得分：</b>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所有提供业绩的联合体成员）投标文件中的公路施工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并按要求提供了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截图的，得0.5分；</p> <p><b>（4）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b></p> <p>拟任项目经理为C级的得-1分，D级的得-2分；</p> <p>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为C级的得-0.5分，D级的得-1分；</p> <p>拟任安全负责人为C级的得-0.5分，D级的得-1分；</p> <p>其他等级或未参加信用评价的得0分（与信用等级相关联的从业人员类别应与该人员在本标段拟任职务一致。）；</p> <p><b>（5）近一年（2025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b></p> <p><b>（6）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b></p>
--	--	---

		<p>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p>(7) 近三年（<b>2023年1月1日以来</b>），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2分，被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p> $C = (A \times K + B \times (1-K)) \times (100 - i) / 100$ <p>式中：</p> <p>C 为评标基准价</p> <p>A 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8项规定）；</p> <p>K 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 0.30、0.35、0.40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p> <p>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 2、2.5、3 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p> <p><b>B 值：</b>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范围且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b>偏差率</b>=<math>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math></p> <p>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p> <p><b>其中：</b>E1=1.5；E2=1.0。</p>
3.2.4	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	按照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u>15</u> 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家数少于 15 家的，全部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范围，若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范围内的单位被否决投标，不再递补）。

3.9	评标结果	<p>3.9.1 采用评定分离的，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p> <p>3.9.2 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报告至少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理由（特点、优势、风险）和评标结论；</li> <li>(2) 否决投标等情况说明及理由；</li> <li>(3) 评标过程需说明的其他事项。</li> </ol> <p>3.9.3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仅对推荐委员会提供的正式投标人进行评审，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即本章节中的投标人指正式投标人。</p>
需要补充的内容		
1	评标办法	<p>“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修改为“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为前 3 名时，则两个标段同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补充：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通知后，投标人需在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p>施工组织设计由所有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后（保留一位小数），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9 人时，该平均值去掉二个最高分（一个最高和一个次高）和二个最低分（一个最低和一个次低）后计算算术平均值。</p> <p>各标段系数分别抽取。</p>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p>补充第 3.6.3 项：</p> <p>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2)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3)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进入第一个信封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第一个信封评审得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2)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第二个信封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评标价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1)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2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誉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80+A+B+C+D。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第二个信封评审范围内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3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评标价得分分

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投标人须知 1.12.3（4）目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上册）第四章第二节“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①

1. 招标人在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序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① 本说明供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在招标文件中可不引用。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常山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常山县紫港街道大桥北路 21 号 邮政编码：324100
2	1. 1. 2. 6	监理人：签订合同后，通知承包人 地址： 邮政编码：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绿化工程除外），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绿化工程保活期 12 个月，保活期 12 个月期满后进行交工验收，绿化工 程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绿化工程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 部位施工前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 3 款发出的所有的变更指示。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发包人提供资料后 14 天 内
9	11. 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00 元/天
10	11. 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
11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 / 天
12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元 / 天
13	15. 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 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 或增加收益的 <u>/</u> % 给予奖励。
14	16. 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6. 1. 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15	17. 2. 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 签约合同价。
16	17. 2. 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钢材、水泥、碎石、砂主要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 60%。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00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计算(不计复利)。
20	17.4.1	<p>质量保证金金额: 1.5%合同价格, 允许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p> <p>若采用银行保函,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以上银行。</p> <p>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 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 保函格式及内容应事先经发包人同意。</p> <p>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 保函格式及内容应事先经发包人同意。</p> <p>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否。</p>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1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6	19.7(1)	保修期: 同缺陷责任期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0%</u>
28	20.2	工伤保险不低于投标价的 <u>2.25%</u>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500 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由承包人自行参保, 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 不另行单独计量支付。
30	20.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 <u>2%</u>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所需费用从安全生产费中支出。
31	24.1	<p>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p> <p>诉讼法院名称: 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除法律另有约定的除外)</p>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 1.1.2.2 目细化为：

1.1.2.2 发包人：常山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如有代建人，由代建人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

本项细化第 1.1.2.8 目、第 1.1.2.9 目

1.1.2.8 代建人：指受发包人委托，代表发包人负责管理本项目的企业法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行使发包人权力，承担发包人义务，承包人必须服从代建人对该项目的管理。

1.1.2.9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的承包人项目总工具有相同的含义。

##### 1.1.4 日期

补充第 1.1.4.8、1.1.4.9、1.1.4.10 目：

1.1.4.8 交工日期：指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且经承包人自检和监理人检验评定均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段交工验收申请且经监理人确认后的交工验收申请时间，实际交工日期以交工验收证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1.1.4.9 施工准备期：指标段施工承包合同谈判之日起至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之日的期间。

1.1.4.10 保活期：指绿化工程完工并初验后直至绿化工程交工验收的时间，本项目绿化工程的保活期为 12 个月。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6 其他

第 1.1.6.7、1.1.6.8 目细化为：

1.1.6.7 施工分包：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发包给其他专业施工企业，整体结算，由分包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和组织完成全部施工作业并能独立控制分包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1.1.6.8 劳务合作：指除施工分包以外，承包人（分包人）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其他以劳务活动为主，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合作人员及所需机具（不限制规模），由承包人（分包人）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并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主要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第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通用技术规范；
-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3 图纸的修改

第 1.6.3 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建设单位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施工。工程实施中应以批准的施工图为准，招标阶段采用的图纸与施工图的变化和差异，不应免除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应

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7 联络

第 1.7.2 项细化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2. 发包人义务

### 2.6 支付合同价款

第 2.6 款细化为：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 号)、《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浙人社发〔2024〕71 号)、《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 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 号)的通知、《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 号)以及衢州市、常山县有关农民工工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有相关政策变动或相关文件内容更新的，以最新政策规定或最新内容为准)，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人工费比例为：15%，发包人将结合每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调整人工费比例。

### 2.8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

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保证金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通用合同条款 4.1.4 项补充:**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编制完成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交通组织方案等。

(2)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合同段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周边环境、地质、气象等，制定施工方案。包括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对本合同段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防汛、水上抢险、工程防护、施工平台修复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认可。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承包人用电、用水、进场道路等所有临时设施（含项目红线外）应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为避免用电发生维修性或故障性中断，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保证工程实施中的需要。承包人用电应根据国家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保证安全用电。自备发电机相关费用已含入清单报价之中，不单独另行计量、支付。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7 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行为所遭受的其他承包人或所有第三方的索赔，上述索赔一旦发生，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或赔偿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和金额赔付，发包人将在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期工程计量付款中扣回等额的赔款。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设计人、质量监督部门、主管部门、发包人委托

的第三方等)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交通等便利条件, 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在相关费用中考虑。

#### 4.1.10 其他义务

##### 本项第(1)目细化为:

(1) 临时用地应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 并办理租用手续, 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有关规定做好表土剥离等等相关工作,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临时用地范围包括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的直接服务于施工人员的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及直接服务于工程施工的项目自用辅助工程, 含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工棚等使用的土地、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制梁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施工便道、便桥、运输便道、地上线路架设、地下管线敷设作业, 及含取土(料)场、弃土(渣)场、临时水域占用等使用的土地。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 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 并报发包人。临时用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和标化工地、“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等建设要求, 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报批、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包括电力、通信、房屋、坟墓)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用地审批及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实施总额包干, 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 承包人必须将临时用地恢复原地类或可供利用状态, 并达到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和要求。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验收标准和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 并达到验收标准和要求, 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并由发包人直接进行支付。

##### 本项第(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采矿权、资源税(费)及其他开支或赔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 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 本项第(3)目细化为: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 应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如果出现此种现象, 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 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包含分包单位），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发〔2012〕100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管理有效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15〕14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浙交〔2017〕145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领域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工作的意见》、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4号）、《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浙人社发〔2024〕71号）、《衢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管理办法》、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聚焦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推动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22〕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有相关政策变动或相关文件内容更新的，以最新政策规定或最新内容为准）。且要求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之前，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至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分账管理。

承包人应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并按《浙江省人力社保厅等5部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启用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26号）的要求将实名制考勤系统统一标准接入工资监管平台，进行实名登记后，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相关作业活动。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当在项目经理部和劳动保障部门网站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不少于30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解决工程中的各种经济纠纷及民工工资等问题。若由此发生民工上访、围堵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办公场所等事件，其项目经理或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须在1小时之内赶到事发地点并及时处理好相关事宜，同时要求承包人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副总经理及以上）在事件发生后的1天之内赶到现场驻点处理，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相关部门要求设置劳资管理员，管理员需参加主管部门的培训，持证上岗。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本项第(6)目细化为：

(6)承包人按照关于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交〔2011〕112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79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交安监规〔2022〕7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安监〔2023〕64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2015〕59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9）、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7）、《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交〔2024〕127号）、《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标准化指南》（ZJ/ZN2023-02）、《关于开展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点防护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67号）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有相关政策变动或相关文件内容更新的，以最新政策规定或最新内容为准）相关部门和发包人的相关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防护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加强做好文明施工，和谐稳定工作，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等相关合同文件体系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承包人未按要求开展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防护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违约行为进行违约处理。

本项补充第(7)～(52)目：

(7)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8) 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配合

a.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b. 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c. 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工作顺利的进行；

d. 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9) 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和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c. 加强与交警、公路管理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公路管理部门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10)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的配合工作，必要时应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3)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临时用地（含取土（料）场、弃土（渣）场）的排水、防护及复耕复绿；项目部驻地、拌合站、梁板预制场、临时工棚、钢筋加工场、便道等等临时工程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解体清运、复耕复绿及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剩余的原材料、模板、机械车辆、设备的清理及转运，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4)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发《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关于扎实做好在建项目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资源整合接入工作的通知》、《施工现场门禁系统技术指南》、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交通建设工程配备单兵指挥系统的通知》以及推进世界一流强港、交通强省建设和浙路品质、发包人等相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5)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开展“美丽班组”创建活动的通知》做好相关工作。

(16)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号）及《衢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衢市交〔2024〕8号）等相关文件（若有更新的，以最新文件为准）的要求，明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目标和要求，健全管理体系制度，落实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各项要求，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实施。

(17)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18)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智慧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意见》做好相关工作。

(1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上级主管部门指令性停工，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停工费用。

(20)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及要求，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规范施工技术，确保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稳定性，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督工作。

(21) 当地灌溉和饮用水系的维护和管理，做到早准备、早安排，确保不中断、及时修复。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在施工过程中维持当地灌溉、饮用水系的正常使用功能，并充分考虑因此所发生的各种费用，该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一切费

用。

(2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及周边高压电线、燃气管线等地下管线众多的因素，在施工前全面调查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和地面的**各类管线和高压线**，并由专人负责管线的调查、汇总及对接相关权属单位。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包括受高压线限制对边坡、桩基施工、混凝土施工、梁板安装、材料设备运输及吊装等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评审、审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及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及解决问题成功与否，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规定应负的一切责任。

承包人应充分做好沿线相关设施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有义务和责任辅助配合电力、通讯、污水、燃气、蒸汽（如有）、供水管道施工单位的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因承包人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一切费用。

### (23) 涉及河流、天然气、管道、公路、航道等相关工作的要求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涉及河流、天然气、管道、公路、航道等相关工作，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组织实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将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及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及解决问题成功与否，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规定应负的一切责任。

### (24)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及上级部门针对本工程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及要求。

(25) 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召开的各种生产协调会议，或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与其他标段承包人轮流组织召开各种专题会议或讨论会议。承包人因组织召开会议发生的各种会议费、评审费等，或参加与各种会议所产生的差旅费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6) 承包人应开展职业健康管理，设立组织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职业健康管理。

(27) 承包人应加强与设计单位的沟通，应高度重视桥梁，严格按图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8) 本项目若因政策、土地等问题致使工程部分区域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量无法实施，导致施工该项目的工程规模及内容相应减少，由此引起的人工、机械、设备、材料等费用、风险，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29) 承包人若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计入合同价格中。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30)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涉及专利项目的制作或采购应符合我国专利产品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故承包人应做好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计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1) 为提升普通国省道沥青路面性能，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提升普通国省道沥青路面性能的意见》（浙交〔2019〕233号）的文件要求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经包含在相应工程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2) 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与第三方纠纷导致第三方起诉发包人，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报发包人备案。

(34)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或下发的关于质量、安全、环保、工程计量支付和工程变更、违约等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绩效考核，上述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实时监测周边情况，并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周边建筑物不被损坏，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建筑物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相应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36) 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土石方中的借方和多余土石方弃置以及土石方运输须严格执行所涉及沿线乡镇的土方管理要求；借方原则上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优先从相邻标段调配为主，其次须利用沿线涉及乡镇的当地土石方；上述所引起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另行计量支付。借方标段负责运输和卸车费用，被借方标段负责挖装费用。

(37) 承包人在施工完成后，须及时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拆除的，相关费用于承包人承担，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38) 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管理：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不仅包括顺畅通行的要求，同时也必须包括安全管理的要求。安全管理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运行安全，二是施工作业区安全。承包人必须采取以下措施，以保证交通的安全运行及施工作业区的安全生产。采取以下措施增加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a. 限速运行
- b. 设置安全管理员

各施工作业区范围内应设置安全管理员，负责管理、疏导作业区附近的交通次序，提示施工人员注意车辆通行。安全管理员可由各承包商根据各自作业区的范围制定专人负责。

- c. 设置临时设施
  - (a) 临时标志标线，必须设置明晰的标志标线，引导驾驶人员选择正确的行驶路径。

### (b) 视线诱导设施

施工中现状本项目路上的路灯将被拆除，加之施工现场情况复杂，各类障碍多，行车的危险性会明显加大，尤其是夜间行车。因此必须设置各类视线诱导设施，如方向指示标志、施工警告标志等，以确保行车安全。现状拆除的视线诱导设施可以作为临时设施使用。

### (c) 信号设施

原道路交叉口的信号设施应尽量予以利用，必要时可临时更换位置以满足使用要求，数量不足时应临时增设，满足交通管理的要求。

### (d) 临时隔离设施

施工作业区和通行车道之间，必须设置临时隔离设施，以保证施工和运营安全。临时隔离设施的设置应通过交警的同意。

(39) 为了便于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跟踪管理，承包人须配备动态项目管理系统。在资金管理上，承包人须与发包人、银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严格管理工程资金。所需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40) 承包人对项目图纸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避免泥浆外泄和泥土、石块等建筑垃圾掉入水库、溪流中，掉入水库、溪流中的泥土、石块等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以保持原河床地形地貌，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2) 承包人在高边坡施工过程应实时监测位移、变形等指标，实现智能预警和闭环处理，上述项目实施所需的各项费用均作为路基挖方的附属工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3)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加强钢筋工程场地建设、加强原材料及半成品管理、加强钢筋工程各道工序管理、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与验收、加强承包人的质量管理工作。

(44)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当编制详细实施性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以及进行相关的试爆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报经招标人、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同时应综合考虑爆破震动、落物等负面因素对市政道路、电力、水利、通信通讯等周边设施、建筑物、村庄和环境等的影响，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控量测工作，制定相应的预警预控机制和安全应急预案，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相关部门要求实施爆破作业，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45)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及地方最新的增值税纳税制度（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本工程税金为9%，若国家增值税政策发生调整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6.2款约定执行）规定及时完成本项目的税务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缴纳，向发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应符合规定；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不合规、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6) 本项目如有拆除工程，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应按《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衢州市、常山县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老桥及主线老路拓宽路段拆除的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护栏（波形梁护栏除外）、砌石圬工及钢筋等可回收利用部分（除部分砌石圬工、基层外）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置。挖除的部分砌石圬工、基层要利用于本项目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综合考虑。

在老桥及主线老路拓宽路段波形护栏和标志牌拆除时，不得对其进行暴力拆除，应尽量保证其完好，波形护栏的波形钢板和钢管立柱、标志牌的铝合金标志和钢管立柱归原产权单位所有，应根据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并统一堆放，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47)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行业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工程信息化系统（含智慧）建设相关工作；工程信息化系统（含智慧）做好总体布置、开发应用等工作，包括硬件设施的采购配置、网络系统搭建、专职系统操作人员的配备、培训、维护、备份管理等一切与此有关的工作内容，并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平台建设、数据整合等相关工作。工程信息化系统（含智慧）建设相关工作由发包人统一牵头采购、建设、实施、应用及监督管理，承包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100章信息系统（含智慧）建设费中。

(48) 弃渣：弃土场、弃渣运距、弃泥弃渣运输等均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调查确定，施工图所列相关内容仅作参考，不作为报价依据，承包人应在相应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49) 本项目路基防护工程、中央分隔带及平面交叉的表面填土应根据施工图所标要求进行回填，植草、草皮等绿化种植区域表面填土须符合《园林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在后续景观绿化部分实施时，承包人还应积极予以配合做好相应的工作，若表面填土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及时予以整改。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对表面填土进行整改或虽进行了整改但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整改，并达到相关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并由发包人直接进行支付。

### (50) 智慧工地建设

智慧工地建设要求按照省、市最新文件执行：《公路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规范》(DB33/T 1394-2024)、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开展“电子打卡”正式应用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便函〔2022〕1号文）、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路品质”综合应用建设方案》的通知（浙交办〔2022〕37号文）、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数字化改革“数字工程”专项方案》的通知（2022年4月14日）、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工程质量数字验收管理工作指引

(试行)》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63号文)、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工程质量数字验收管理工程指引(试行)》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63号文)、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做好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码应用场景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64号文)、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沥青路面施工质量智控系统指导手册》等3个施工质量智控系统指导手册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70号文)(在项目实施期间,若政策有调整或文件有更新的,以最新政策或最新文件为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计列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51) 承包人应利用三维动画技术,针对施工过程中主要工艺、施工的交通组织(重点路段)、复杂施工工艺等制作三维动画视频,以实现可视化施工技术交底。总时长不超过10分钟。涉及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2) 绿化施工前,应按设计图纸要求的冠径、胸径、地径等规格的苗木种植施工,并报监理人现场核查。

#### 4.2 履约担保

第4.2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约缺陷修复义务。

#### 4.3 分包

第4.3.3专业分包

本款修改为第4.3.3施工分包:

施工分包可以按专业分包或专项分包的方式实施。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施工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分包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交办公路〔2024〕6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4〕104号)等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执行(项目实施期间,文件若有更新的,以最新文件为准)。施工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的，应按规定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依法实施分包。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施工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分包内容发生较大变更的，承包人应当将补充合同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认可。

### 第 4.3.7 项细化为：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 年版）》及《浙江省公路水运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项目实施期间，文件若有更新的，以最新文件为准）。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第 4.6.1 项补充：

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合同协议书附件四）、主要机械设备（合同协议书附件五）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投入本项目。

#### 第 4.6.3 项补充：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应签署承诺书，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 本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8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识服，夜间须为发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合同协议书附件四）的出勤需进行考勤。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合同协议书附件四）每月在工地天数应不少于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合同附件四其他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不能满足业主工作要求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或合同附件四其他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撤换

通知后 14 天内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或合同附件四其他管理人员。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补充第 4.8.7、4.8.8 项：

4.8.7 承包人应强化工地食堂的管理，落实工地食堂餐饮服务许可制度，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安全的食品。

##### 4.8.8 职业健康管理

承包人应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设立组织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职业健康管理。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工作产生的咨询费用、专家评审费用、会议费用、健康检查费用、及采取的一切职业健康管理措施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工程资金监管的相关要求，若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发包人有权确定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一方作为资金管理牵头方，负责对资金的管理工作，经发包人确定的资金管理方应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资金管理措施，其余成员方应无条件服从，且均不免除应负的责任。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意见要求，组建党工团、纪检、综治管理组织机构或临时机构，要求项目书记和纪检委员应同步配备，配合发包人做好党建联动工作，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且符合发包人对工程管理的要求，形成预防工作与工程建设“双向纳入”和“共同负责”的工作局面。

### 5. 材料与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1.1 项细化为:

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专业分包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的规定。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承包人所采购的主要材料（钢筋、水泥、钢绞线、锚具、支座、沥青混凝土等）都须事先得到监理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上述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监理人备案。

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设备材料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用符合本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替换，但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同意。

第 5.1.3 项补充:

承包人必须对所有进场材料和设备以及相应质检单进行质量验收，并对其通过验收的材料和设备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主要设备不得任意更换。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难度大及交通组织复杂等的特殊性，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阶段性计划、节点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组织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 7. 交通运输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第 7.2.2 项约定为：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 7.7 承包人的交通协助

承包人应就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及安全等内容进行的管理、监督及检查工作，提供交通便利。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第 9.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除应严格落实本项目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的安全目标外，还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避免发生社会负面影响事件。**

##### 第 9.2.3 项细化为：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第 9.2.5 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0%。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 将安全生产责任险列入安全生产费中。

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平安交通建设年”交通建设工程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交〔2021〕40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浙交〔2022〕116 号)及发包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及计量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应指定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从事本项目所辖范围内安全生产费用计量相关工作, 同时在各类安全生产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 应及时报监理人进行现场签认, 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投入。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 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 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 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 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 并不免除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 第 9.2.8 (1) 目细化为:

(1) 承包人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并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 第 9.2.8 (4) 目细化为: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 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等有关规定。

#### 第 9.2.8 项补充第 (5) 目:

(5) 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补充第 9.2.12~9.2.20 项:**

9.2.12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浙交〔2021〕1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总体风险评估结论在标段开工报告前负责组织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工作,确定各评估单元的风险等级,梳理分部分项工程风险清单等,承包人因此产生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根据上述专项风险评估承包人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要求做好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等工作。

9.2.13 承包人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要求做好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等工作。由施工引起涉及各类管线的,由承包人负责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以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水等审批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风险评估费用、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审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危大工程、关键工序施工时,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落实方案实施。

9.2.14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文件。

9.2.15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6 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9.2.17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安排夜间施工,确需施工的,必须制定专项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夜间施工时,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工程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现场施工。

9.2.18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等规定,严格淘汰危及生产安全和落后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9.2.19 联合体牵头单位对施工安全生产负总责，必须设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成员单位签订安全生产专项协议，明确安全生产工作和管控要求。

9.2.20 为加强施工用电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引入智慧式用电管理理念，采用信息化手段对配电柜、二级箱柜、末端配电箱等关键节点的导线温度、环境温度、剩余电流等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电气线路动态运行中出现的安全隐患，最大程度避免电气火灾等涉电事故的发生。交流点焊机还应安装二次侧空载降压保护装置。

### 9.2.21 路堑高边坡施工重点安全管理要求

路堑高边坡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季节性气候对边坡施工的影响，尽量避免安排在雨季、台风季节施工。路堑高边坡施工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经批准后实施。路堑高边坡开挖应严格按方案从上至下“开挖一级、防护一级”。应优先施作坡顶截水沟，做好临时排水措施。应按专项施工方案对路堑高边坡的稳定性进行监控，运用数字化手段探索通车路段高边坡稳定性监测。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9.4.21 项：

9.4.12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原则上不准在主线视线范围内设置取土（料）场、弃土场（弃渣场），确需要的，承包人须采取复绿、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

承包人对取土（料）场、弃土场（弃渣场）以及其他临时用地须按照设计图纸或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所采取的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确保弃土、弃渣、泥浆等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并按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发[2023]8 号）、衢州市有关建筑垃圾处置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落实建筑垃圾处置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并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无视取、弃土场的环保、水保等的处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并由发包人直接进行支付。

9.4.13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充分考虑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相关文件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还应遵守“关于印发《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的通知（浙交〔2019〕44 号）”，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监控、环保监测、泥浆防护、洒水防尘、车辆冲洗（与地方道路交叉口设洗车装置）、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的建筑垃圾处理还应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发〔2023〕8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14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衢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垃圾处罚工作相关事项调整的通知》及常山县有关建筑垃圾处置的有关规定。

9.4.14 本项目施工必须考虑噪声、照明、震动等扰民的影响，为保障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夜间施工影响，由此产生的各项措施及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4.15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应建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保证体系，明确项目施工扬尘管理负责人与责任人，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应按规定编制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公示法定的扬尘防治相关信息，接收社会监督。承包人应对从业人员进行施工扬尘防治培训和教育，落实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和措施，按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常态化施工扬尘自查自纠，切实做好施工扬尘控制工作。同时承包人应不限于上述工作内容的所有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保证措施应在施工环保费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扬尘税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6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完备的环保、水保措施，严格执行各级部门对本项目环保、水保、绿色公路的要求。水泥混凝土拌和站厂房需要全封闭，承包人应投入专业的净化系统设备对拌和场、预制场等进行施工污水、废水和粉尘、烟气、尾气处理，并经相关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排放。承包人应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在相关子目中进行综合报价。

9.4.17 承包人应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18号）、《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浙交〔2019〕44号）、《浙江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和排气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1〕6号）、《浙江省施工扬尘排放量抽样测算方法（试行）》等的要求强化扬尘治理。

9.4.19 承包人应充分重视对征地红线范围内耕地表土清理和表土剥离，表土剥离按浙江省相关表土管理规定执行。

9.4.20 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交通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管理指南>的通知》（浙交〔2019〕44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行业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浙环函〔2022〕288号）的相关规定。

**9.4.21 施工环保目标：控制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有毒有害气体、污水污染，排放达标，无严重扰民；无环保事件发生；按规定及时通过环评及水保验收。**

###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及国家、浙江省、项目所在地等的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常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本款中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交通组织方案
- (4) 工程质量、工期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补充第 10.5 款：

###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 (1)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总体计划（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总体计划（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 (2)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

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试刊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3) 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底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 11. 开工和交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约定：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标段工程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承包人还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接管养暂行规定》的通知（浙交〔2022〕138号）（项目实施期间若有新的政策或文件有更新的，以最新政策和最新文件为准）的相

有关规定做好管养移交工作，其中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优良率达到100%；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均值：要求达到92.5以上；路面弯沉代表值（0.01mm）指标：应达到40以下。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第 13.2.4 项细化为：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和《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 补充第 13.2.11~13.2.13 项：

13.2.11 承包人在**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设置动态监控，并做好影像资料的留存，计量时必须提供相应影像资料，涉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2.12 承包人**应重视质量通病的防治**，对路基不均匀沉降超限沉降、沥青路面早期破损、路面不平、桥面铺装层碎裂、桥梁伸缩缝松动、桥头跳车、防护工程和结构物表面粗糙等质量通病必须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预控措施。

13.2.13 承包人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公路沥青路面工程质量的十条指导意见》浙交〔2022〕141号文的要求，落实各项技术措施及工作要求。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作为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 补充第 13.7 款：

###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第 14.1.3 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似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

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补充第 14.1.4、14.1.5、14.1.6 项：

#### 14.1.4 试验和检验费用

- (1) 工地临时试验室按相关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 (2)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 (3)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了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价格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价格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4)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4.1.5 属于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需要外委其他试验和检验单位进行时，外委试验和检验单位除应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外，且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批。

14.1.6 承包人应开展高边坡稳定性监测(包含不限于锚杆抗拔力和锚杆长度等)、桥梁施工监控等工作，相应的施工监控费用均含在施工辅助费中。承包人开展自检的桩基完整性检测工作，其检测费用作为混凝土桩的附属工作。

上述施工监控费用及承包人自检的桩基完整性检测费用，承包人应在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若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时，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同时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的认可，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作已包含在相关子目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5. 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第 15.3.4 项细化为：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如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部门出台新的管理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补充第 15.3.5 项：

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4 项细化为：**

公路工程：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 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6号公告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有关文件及浙江省补充定额进行组价；取费时施工场地建设费和安全生产费不得计取。

(2) 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借用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消耗，参照公路组价办法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若仍难以确定变更单价，可按照实际的施工工艺经测算后合理确定工料机消耗量进行组价。

(3) 组价时，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截止日前28天所在月份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衢州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上的信息价计算（该期《衢州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无材料价格但前两期《衢州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有材料价格的，可按最新期材料价格计算）；《衢州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也无信息价的，参考同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也无信息价的，参考投标人单价分析表中载明的合理的材料和机械台班单价，若仍无法确定单价的，由监理人询价确定。

(4) 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与招标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隧道管理用房：****第 15.4.4 项细化为：**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 优先参考本标段类似项目的清单子目单价，其次采用对本标段类似项目的清单子目单价进行定额置换。

(2) 定额套用：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浙江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进行编制。

无法套用《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计价依据进行编制的，按以下顺

序参照市政、公路、水运、水利、铁路的定额进行组价，新组单价按承包人投标价与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计取。

无法套用任何定额进行编制的，则由承包人提出组价方案，由监理人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审核，不再下浮。

(3) 组价时，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所在月份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衢州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上的信息价计算（该期《衢州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无材料价格但前两期《衢州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有材料价格的，可按最新期材料价格计算）；《衢州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也无信息价的，参考同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也无信息价的，参考投标人单价分析表中载明的合理的材料和机械台班单价，若仍无法确定单价的，由监理人询价确定。

(4) 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与招标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第 16.1.2 项约定为：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工程开工至交工验收期间），仅对用于永久性工程[包括路面（含底基层、基层、面层）、桥梁、涵洞（仅指盖板涵、箱涵）、隧道，其余工程除外]的钢筋（含高强精轧螺纹钢筋、钢筋网片）、钢绞线、型钢、钢板、锚杆、型钢钢拱架、管棚、超前小导管、水泥、碎石、中粗砂、机制砂、面层沥青混凝土进行价格调差。具体范围为：

序号	清单子目	调差内容 (砂浆和半成品均不调差)
1	第 300 章底基层、基层、面层子目（含变更增加子目）	水泥、碎石、面层沥青混凝土
2	第 400 章相关子目（含变更增加子目）	除圆管涵外的其他所有内容中的水泥、碎石、中粗砂、机制砂，钢筋（含高强精轧螺纹钢筋、钢筋网片）、型钢、钢板、钢绞线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3	第 500 章相关子目（含变更增加子目）	水泥混凝土中的水泥、碎石、中粗砂、机制砂、钢筋（含高强精轧螺纹钢筋、钢筋网片），锚杆、型钢钢拱架、管棚、超前小导管
---	----------------------	---

(1) 基期价格（均指除税信息价）

序号	规格型号	单位	基期价格(元)	备注
1	光圆钢筋综合价	t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衢州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2	带肋钢筋综合价	t		
3	型钢综合价	t		
4	钢板 (Q235B)	t		
5	钢板 (Q345D)	t		
6	焊接钢管	t		
7	无缝钢管	t		
8	钢绞线	t		
9	水泥 (32.5 级散装)	t		
10	水泥 (42.5 级散装)	t		
11	水泥 (52.5 级散装)	t		
12	中粗砂	m <sup>3</sup>		
13	机制砂	m <sup>3</sup>		
14	碎石 2cm (最大粒径 2cm 堆方)	m <sup>3</sup>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衢州造价信息》(正刊)
15	碎石 4cm (最大粒径 4cm 堆方)	m <sup>3</sup>		
16	碎石 (未筛分碎石统料)	m <sup>3</sup>		
17	普通沥青混凝土细粒式	m <sup>3</sup>		
18	普通沥青混凝土中粒式	m <sup>3</sup>		
19	普通沥青混凝土粗粒式	m <sup>3</sup>		
20	改性沥青混凝土中粒式	m <sup>3</sup>		
21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SMA-13)	m <sup>3</sup>		

(2) 当期价格（均指除税信息价）

项目	单位	当期价格
光圆钢筋综合价	元/t	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所在月前一个周期（按月度，若无则按季度，如申报日在3月份，按照2月份信息价，2月份中无信息价的材料按照第一季度即1月份信息价）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衢州市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按月度，若无则按季度）中衢州市除税信息价平均值
带肋钢筋综合价	元/t	
型钢综合价	元/t	
钢板（Q235B）	元/t	
钢板（Q345D）	元/t	
焊接钢管	元/t	
无缝钢管	元/t	
钢绞线	元/t	
32.5 级水泥	元/t	
42.5 级水泥	元/t	
52.5 级水泥	元/t	
中粗砂	元/m <sup>3</sup>	
机制砂	元/m <sup>3</sup>	
碎石 2cm（最大粒径 2cm 堆方）	元/m <sup>3</sup>	
碎石 4cm（最大粒径 4cm 堆方）	元/m <sup>3</sup>	
碎石（未筛分碎石统料）	元/m <sup>3</sup>	
普通沥青混凝土细粒式 AC-13	元/m <sup>3</sup>	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所在月前一个周期（按月度，若无则按季度，如申报日在3月份，按照2月份信息价，2月份中无信息价的材料按照第一季度即1月份信息价）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衢州造价信息》（正刊）（按月度，若无则按季度）中衢州市除税信息价
普通沥青混凝土中粒式 AC-20	元/m <sup>3</sup>	
普通沥青混凝土粗粒式 AC-25	元/m <sup>3</sup>	
改性沥青混凝土中粒式 AC-20	元/m <sup>3</sup>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SMA-13 凝灰岩)	元/m <sup>3</sup>	

注：交工之后进行的调差材料，当期价格截止时间为交工日期前的第3个月（若无则按季度）的价格为准（例如：交工日期12月份，则按10月份信息价）。

### (3) 调差方法

#### a. 数量

钢筋（含高强精轧螺纹钢筋、钢筋网片）、型钢、钢板、管棚、超前小导管、钢绞线、沥青混凝土根据计量的数量。

各级混凝土中的水泥、中粗砂（或机制砂）、碎石消耗量根据计量的混凝土按 JTGT3832-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附录 2 中的混凝土材料消耗量计算。若同一标号混凝土有泵送和普通混凝土区分的，则本项目按（泵送，普通混凝土）计算；若同一标号混凝土水泥等级不同时，则按以下原则处理：C30 及以下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 32.5 级计算，C50 及以上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 52.5 级计算，其余混凝土水泥消耗量按 42.5 级计算；若同一标号混凝土碎石粒径不同时，则按以下原则处理：C30 及以下混凝土的碎石消耗量按 4cm 计算，C50 及以上混凝土的碎石消耗量按 2cm 计算，其余混凝土碎石消耗量按 4cm 计算；施工过程中材料的损耗和损失数量不予价格调整。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水泥稳定碎石基层用水泥的消耗量、碎石消耗量根据《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22--2018）或浙江省公路工程相关补充定额的消耗量和承包人当期填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确定的计量数量计算。施工过程中材料的损耗和损失数量不予价格调整。沥青路面材料调差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调差，调差数（方）量按各类型沥青混凝土计量的摊铺面积乘以设计厚度计算。

#### b. 调差规则

光圆钢筋、带肋钢筋、钢绞线、32.5 级散装水泥、42.5 级散装水泥、52.5 级散装水泥分别按对应品种进行调差；碎石分别按对应品种进行调差，高强精轧螺纹钢筋、钢筋网片按带肋钢筋差价进行调差，锚杆按带肋钢筋调差，型钢钢拱架按型钢调差、钢板按相应类别调差、管棚按焊接钢管调差、注浆小导管按无缝钢管调差。

沥青路面用沥青混凝土区分不同性质的沥青混凝土及其种类进行调差，其中普通沥青混凝土细粒式均按 AC-13 调差，普通沥青混凝土中粒式按 AC-20 调差，普通沥青混凝土粗粒式按 AC-25 调差，改性沥青混凝土中粒式按 AC-20 调差，细粒式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SMA）按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SMA-13 凝灰岩）调差。

#### c. 差价

差价=当期价格-基期价格

#### d. 调整差价

若钢筋（含高强精轧螺纹钢筋、钢筋网片）、钢板、型钢、钢绞线、钢管、水泥、沥青混凝土差价不超过基期价格的±5%（含），则不进行调差，若差价超过基期价格的±5%，则进行调差，调整差价为差价超过±5%部分加上或扣除税金（税金按最新规定执行）。

若中粗砂、机制砂、碎石差价不超过基期价格的±10%（含），则不进行调差，若差价超过基期价格的±10%，则进行调差，调整差价为差价超过±10%部分加上或扣除税金（税金按最新规定执行）。

(4) 调差周期

开工令发出当月计量的工程量不予调整，施工过程中每月调整一次，以当月计量工程量为准，在当月份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反映。

(5) 调差程序

由承包人提出价格调差计算表，报监理人审核，由发包人审定。

(6) 发包人仅对上述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他费用（税金除外）不再调整。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增值税政策发生调整的，合同价款按调整后的税金进行调整，以当期计量发票开具日期为界限，之前已经计量的按原有政策执行，之后的计量按新政策执行。具体调整方法如下：当期支付款=【当期计量款/（1+9%）】\*（1+最新建筑业增值税税率），最新建筑业增值税税率应与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载明的税率保持一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为计量单位的总价子目，除安全生产费和暂估价外，实行总价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见《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第 17.2.1(1) 目细化为：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按财建【2004】369号文件执行（含农民工工资预付款）。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7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并经监理人确认后，再支付预付款30%；

其中，人工费按合同约定的比例，汇入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规定处理。

##### (2) 材料、设备预付款：

##### 第 17.2.1(2) 目约定为：

(2) 其预付条件为：根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比例支付。

a. 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材料预付款中提供的发票数量、质检单数量等票据须一致以后方可计量，如有不一致的，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计量。

c. 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预付款。

###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目不适用。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7.2.3 项细化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计量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70% 时扣完。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第 17.3.3 项（1）目补充：

在中间支付阶段，每期支付发包人核准工程进度款的 85%；当工程款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5% 或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 时，停止支付；工程经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8.5%（承包人提供见索即付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缴纳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100%）；缺陷责任期二年到期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10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应先向发包人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开具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工程款支付还须符合财政部门规定。

工资性工程款数额按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下同)的 15%(根据浙建[2020]7 号文件确定)计取。具体支付如下：项目开工建设后，发包人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按签约合同价的 1%打入工资专户；从开工建设的次月起，发包人按月(每月 20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款-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 合同工期(月)，如每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支付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将不足部分打入农民工工资专户。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第 17.3.5 项补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施工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 号）规定金额缴纳（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使用条件：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第十九条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第二十二条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形式（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承包人以保函形式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应提交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工程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及内容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第 17.6.1（1）目细化为：

承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项目决算完成并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最终结清申请证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 18.交工验收

#### 18.3 验收

第 18.3.2 项细化为：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形成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交工验收按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 号)(ZJSP17-2019-001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5〕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绿化工程全部种植完成,由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承包人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完工初验小组,对绿化种植情况、成活率(确保 100% 成活率)进行初步验收,绿化工程全部初验合格后,签发初步完工验收证书,从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的绿化保活期。

第 18.3.7 项细化为: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节点工程试运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选用。

补充第 18.10 款:

####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重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浙江省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

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第 19.7(1) 目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的工程保修工作可以由发包人（或运行管理机构）与承包人签订工程保修协议，工程保修义务、责任和费用由工程保修协议规定。但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或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进行自费修复，并更换所有已损坏的设备，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补充第(5)目：

(5) 绿化工程保活期、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做好浇水、排涝、松土、苗木支撑、施肥、修剪、灭虫、除草、补植、清除杂物等养护工作，未按要求做好养护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指定他人维修养护，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保活期、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发现苗木枯死的，承包人应及时补种，所补种苗木的规格不得小于原来苗木的规格。承包人拒不补种的，发包人有权请他人补种，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保活期、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承包人须做好抗台、抗雪、抗旱等灾害性天气的预防及抗击，台风、降雪前做好树木的支撑、修剪工作，台风、降雪后做好树木的扶正、修剪、树枝清理外运等工作，若因此而造成人身伤亡或交通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满后，承包人将所种绿化移交发包人时，绿化苗木的成活率必须是 100%，如达不到要求将扣减未成活部分苗木的工程款。

## 20. 保险

本款 20.1 款细化为：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各章的合计金额（不含安全生产费、保险费）。

保险费率：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投标人**

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向承包人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选择的保险机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投保，相关保险投保应服从发包人统一实施要求。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定在开工前及时缴纳工伤保险。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规定办理，并要求其分包单位也应进行此项保险。

承包人的员工工伤保险还应执行衢州市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工伤保险相关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办理，工伤保险费不低于投标价的 2.25%，发包人将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向承包人支付。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第 20.3.2 项补充：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单人保险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细化为：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按照 20.4.2 项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不再单独计量。

##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20.5.1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承包人还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均视为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5.2 承包人还应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46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和

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浙交〔2022〕116号）等文件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对本标段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为本工程工作的全体雇员和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伤残、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应急抢险救援费用以及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1）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5.2项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险。

（2）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保险期限如下：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各章的合计金额（不含安全生产费、保险费）。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3）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向中标保险公司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安全生产费用”子目中，发包人将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向承包人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选择的保险机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投保，相关保险投保应服从发包人统一实施要求。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补充：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1.1.1项（6）目约定为：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

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6.1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 9.2 款约定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 (10) 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 (11)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及 17.2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 (12) 承包人违反第 4.6、4.7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合同协议书附件四），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及时更换不称职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合同协议书附件四）的；或承包人虽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进行了及时更换，但被更换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合同协议书附件四）干还是不称职的；
- (13)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或者在合同签订时或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14) 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15)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3) 目的规定，发生民工上访、围堵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办公场所等事件，项目经理或有关负责人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
- (16) 经具有管辖权限的质量监督管理机构（部门）、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
- (17) 承包人未在 18.9 款规定期限内提交竣（交）工资料。
- (18) 承包人违反法律规则等规定的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 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 除责令立即纠正外, 并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发生第 22.1.1 项(1) 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 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 发生第 22.1.1 项(2) 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 目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 目情形, 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 目情形, 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 目情形, 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 目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 目情况, 发包人将责令整改; 情节严重的, 将停工整顿, 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 目情况, 则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 目情形, 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

①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3000 元 / 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1000 元 / 人；安全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合同协议书附件四），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1000 元 / 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 500 元 / 人。

②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课以 2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合同协议书附件四）课以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

③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课以 10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课以 5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合同协议书附件四）课以每人次 3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

④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考察后，要求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课以 10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课以 5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合同协议书附件四）课以每人次 3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

l.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n.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5）目情况，发生民工上访、围堵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办公场所等事件的，发包人可课以 10 万元 / 次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或项目部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发包人可课以 5 万元 / 次的违约金；承包人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副总经理及以上）未按规定处理的，发包人可课以 5 万元 / 次的违约金。

o.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6）、（17）目情况，责令整改并视情况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p.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8）目情况，责令整改并视情况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将在工程进度支付款、履约担保中扣。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 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 (2) 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 (3)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 25. 奖惩措施

在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计列清单小计金额的  %作为发包人用于优质优价、劳动竞赛、品质工程示范创建等奖励基金的暂列金额；合同期内，按承包人每月计量支付已完工程清单小计金额的  /%扣留费用，与发包人上述暂列金额共同组成奖励基金。合同期满一个月后不再进行奖励基金扣留、综合考评和开支考核基金，基金剩余金额归发包人所有。上述合同期指项目自开工之月开始至所有主体工程完成之月为止。

上述奖励基金由发包人根据对工程施工的综合考评结果，确定支付金额后使用。其中，扣留承包人部分的奖励基金在同一标段、合同期内统筹使用，发包人在暂列金额中计列部分的奖励基金在合同期内将与工程项目其余施工标段一并统筹调配使用。具体实施办法将按发包人制定的优质优价考核办法、劳动竞赛办法执行。

发包人在施工期内适时开展劳动竞赛活动，上述奖励基金部分或全部用于劳动竞赛考核基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在每一阶段的劳动竞赛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标段由 K\_\_\_\_\_+\_\_\_\_\_至 K\_\_\_\_\_十\_\_\_\_\_, 长约\_\_\_\_\_ km, 公路等级为\_\_\_\_\_, 设计时速为\_\_\_\_\_, \_\_\_\_\_路面, 有\_\_\_\_\_立交\_\_\_\_\_处; 特大桥\_\_\_\_\_座, 计长\_\_\_\_\_ m, 大中桥\_\_\_\_\_座, 计长\_\_\_\_\_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通用技术规范；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

5.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10.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一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7)项目建立合同公示制。在合同实施阶段，及时在“阳光监管平台系统”对分包合同等信息进行公示。
- (8)项目建立廉政监督制。廉政分包监督要求，明确监督单位或部门及廉政监督电话。
- (9)项目建立信用管理制。廉政、合同履约及分包管理等行为纳入承包人信用评价制度。

## 2.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招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项目概算。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发包人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以及日常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
- (6)若项目为 PPP 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实施机构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对项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考核。项目公司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 (7)两个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发包人应当牵头协调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2.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

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

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TJ01)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路基、路面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及以上一级公路路基、路面施工工作经验。
桥梁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以上一级及以上公路桥梁施工工作经验。
隧道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以上一级及以上公路隧道施工工作经验。
绿化及环保工程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及以上绿化施工工作经验。
质量检验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及以上一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工作经验。
合同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及以上公路工程合同管理经验。
试验负责人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及以上一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经验，并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注：1. 承包人须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向监理人报送符合本合同附件四所要求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并考察合格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2. 上述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期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TJ03)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路基、路面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及以上一级公路路基、路面施工工作经验。
桥梁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以上一级及以上公路桥梁施工工作经验。
隧道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以上一级及以上公路隧道施工工作经验。
质量检验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及以上一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工作经验。
合同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及以上公路工程合同管理经验。
试验负责人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及以上一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经验，并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注：1. 承包人须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向监理人报送符合本合同附件四所要求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并考察合格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2. 上述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期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挖掘机		台	2
压路机	20t 以上	台	1
装载机	ZL-50	台	2
钻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3
钢筋加工设备	含钢筋数控成型机、钢筋数控弯曲机	套	1
钢筋笼滚焊机		套	1
混凝土钢筋保护层测定仪		台	1
沥青混合料摊铺机（带自动找平）	配非接触式平衡梁自动找平装置，摊铺宽度9米以上或专用中大摊铺机	台	2
水泥稳定层摊铺机	8m 以上	台	1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自重 12~15t (振动频率和振幅可调节)	台	1
胶轮压路机	≥30t (厘米级定位：实时显示压实信息)	台	1
水泥砼拌和设备	满足施工要求	套	1
稳定粒料拌和设备	满足施工要求	套	1
通风设备	110KW 及以上	台	1
喷射砼设备		台	1
衬砌台车		台	1
洒水车	满足施工要求	辆	1
砼泵	满足施工要求	套	1
智联管控设备	满足施工要求	套	1
挖掘机		台	2
试验设备	满足试验要求		

注：1.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承包人上报主要设备时，应明确设备来源，按自有、购买、租赁分类，常规设备以及其他设备在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前提下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 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和实际需要，有要求承包人增加设备的权力，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3. 承包人应当根据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调整施工设备的投入，以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4. 路面工程施工机械必须根据相关规定安装倒车影像装置，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直至符合相关规定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

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月日

抄送: (监理人)

##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 发包人支付担保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起后\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保证金对等。

##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 (2) 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2. 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

理总额超过\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7) 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并委托丙方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转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6) 监管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确保专款专用。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年月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经办银行：(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附件十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 (三)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 (四)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 (五) 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 (六)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 (七)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六)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七)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附件十二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

### 承诺书

致：（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年月日

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分别作出承诺。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 第四卷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承诺函
- 十、诚信投标承诺函
-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 \_\_\_\_\_ 号至第 \_\_\_\_\_ 号),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时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_\_\_\_\_;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_\_\_\_\_。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拟委任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安全负责人: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 5 (3)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 5 (3)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 6	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 6	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1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见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 2. 1 (1)	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 2. 1 (2)	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 列费用的_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 3. 3 (1)	____%签约合同价或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 3. 3 (2)	____%/天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 4. 1	1. 5%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 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____年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双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不少于总工程量的50%）；（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允许以纸质签署盖章扫描上传，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章可以单位公章代替，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可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

## 四、投标保证金

现金支付（全部采用现金支付的，提供银行汇出扫描件）

电子保险保单（可以不提供证明）。

联保资金支付（联保资金大于项目投标保证金时，无需提供证明；联保资金小于项目投标保证金时，提供补交差额的银行汇出扫描件）。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日有效的信用等级为准），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本次招标相应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为 AA 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符合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企业信用报告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否则不予认可。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临时工程的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措施、对策等（符合本项目实际施工特点）。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关键节点工程等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等的先进性、合理性、可实施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施工特点，重点说明溶洞发育区路基、桥梁、隧道施工方案）。

（3）交通组织方案

交通组织方案实施性优化与保障落实措施，保安全、保通引流方案、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及各项保证措施（符合本项目实际施工特点）。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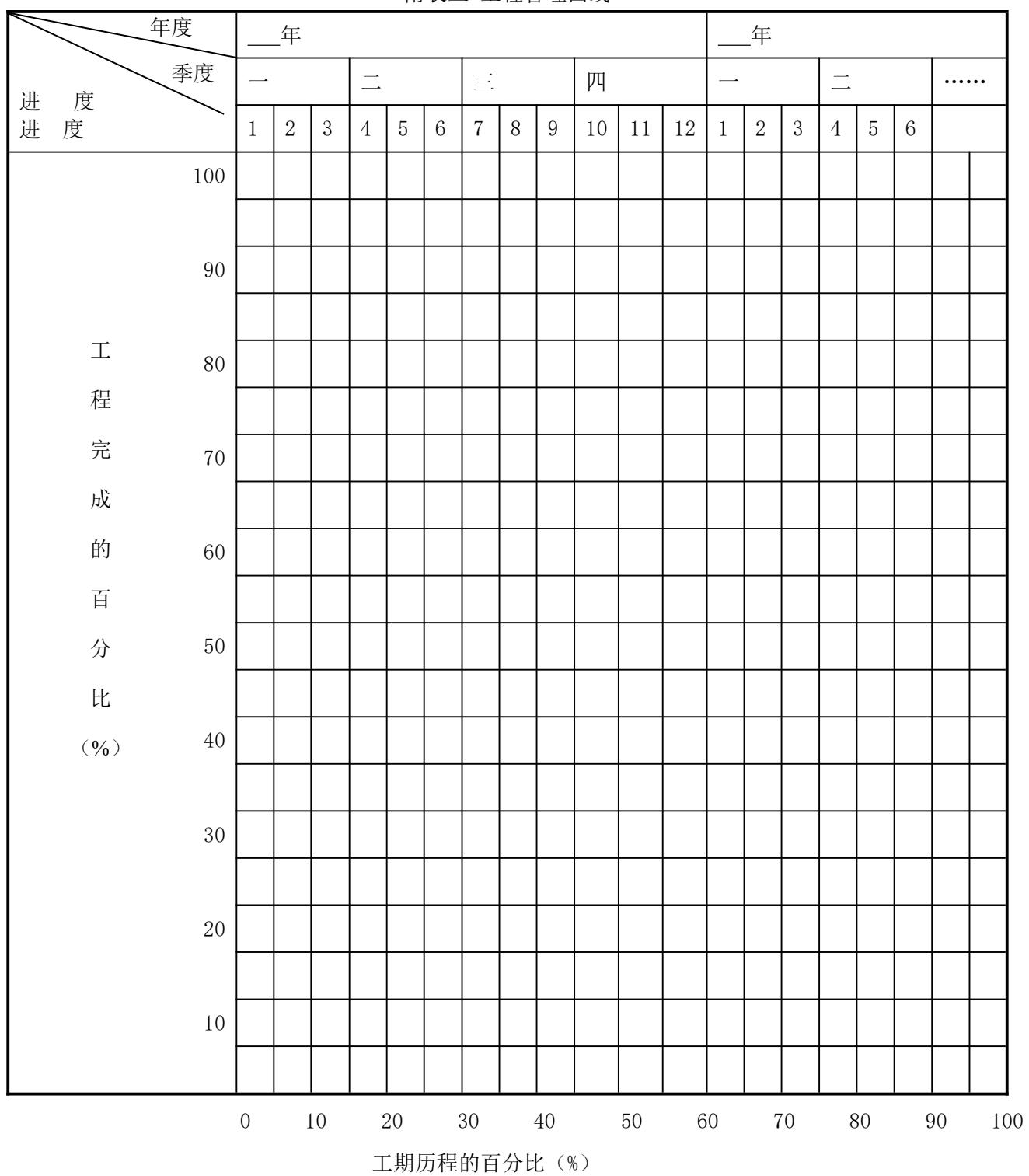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注：1.应按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_人, 各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生产单位生产率(数量, 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2							
3							
4							
5							
6							
7							
8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 (m <sup>2</sup> )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 至____年__ 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 侧 (m)	右 侧 (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2、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银行信贷证明<sup>①</sup>

银行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日期: \_\_\_\_\_

致: (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 (盖章) : \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_\_\_\_\_ (打印)

银 行 电 话: \_\_\_\_\_

银 行 传 真: \_\_\_\_\_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应确保在项目计划交工日期前有效期。

<sup>①</sup>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财务能力承诺书<sup>①</sup>

致: \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_\_\_\_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 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 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银行存款证明。

注: 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存款证明<sup>①</sup>

银行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日期: \_\_\_\_\_

致: (招标人全称)

兹证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截止\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在我行\_\_\_\_\_ 账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_\_\_\_\_ 元 (¥\_\_\_\_\_ )。

银 行 (盖章) : \_\_\_\_\_

银 行 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_\_\_\_\_ (打印) \_\_\_\_\_

银 行 电 话: \_\_\_\_\_

银 行 传 真: \_\_\_\_\_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 但不得更改本存款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项目发包人证明

常山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我单位已仔细审阅“项目发包人开证明须知”，我单位现证明\_\_\_\_\_（投标人全称）的以下业绩并对证明内容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技术标准	主要工程内容	姓名	任职（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项目发包人全称及详细地址	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项目发包人开证明须知：若项目发包人证明存在虚假、伪造等不实内容，影响评标结果的，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项目发包人单位责任。

项目发包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 年 _____ 月毕业于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学制 _____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 任 职 务	发包人及 联系 电 话
获 奖 情 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_____，担任职位： _____。			
备 注					

- 注： 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七) 信用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主项资质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投标截止时间当期信用评价结果	<p>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企业信用报告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无信用评价结果</p> <p>专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质填)： 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二级及以上资质 等级：填 AA、A、B、C、D 或未参加</p>			
投标人是否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p>(填是或否，若填“是”，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p>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	<p>(填是或否)</p>			
投标截止日，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人员	姓名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填是或否）	信用等级	备注
项目经理 (_____专业_____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				本表后附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未按要求填写或未附打印件的，相关内容视为未公开。如选择使用主要人员信用评价得分的应附《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信息)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信息)				

## (八) 履约行为表

投标 人 应 如 实 填 写 下 列 内 容	
<p>1、近一年（2025年1月1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p>2、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或未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p> <p>3、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有无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p> <p>4、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1.4.4情形。</p> <p>5、_____</p>	

注：本表中要求应与评标办法中信誉扣分内容相对应；

## 九、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诚信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投标，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我方同时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状态。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其他材料

浙江省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投标人可按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